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114學年度第二學期

請張貼公告

九年級學業成績藝能科未達標準補考範圍及注意事項(修正)04/15

◆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2條規定內容：

國中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◆注意事項：

1. 補考以領域為基準，領域成績不及格者，才須要進行補考。
2. 教務處將於公告學生需要補考的名單，同時辦理補考的申請。
3. 補交作業時間：

※補交作業時間：

九年級：115年4月24日(五)中午12:00前繳交至各任課教師。

4. 不及格科目，應依規定時間參與補考，逾時視同放棄該科補考。
5. 補考成績計算：補考及格一律以60分計算；補考仍不及格，與原成績比較，取較高分計算。
6. 補考範圍如下：



科目	九年級
音樂	補繳作業
視覺藝術	補繳作業
表演藝術	補繳作業
體育	補繳作業
健康教育	補繳作業
輔導	補繳作業
生活科技	補繳作業
資訊科技	補繳作業
童軍	補繳作業
家政	補繳作業